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2005254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十二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十二點規定

縣長陳福海